

债券代码：185026.SH
债券代码：185089.SH
债券代码：185094.SH

债券简称：21 泉城 01
债券简称：21 泉城 02
债券简称：21 泉城 0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泉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泉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1 泉城 01，债券代码：185026.SH；债券简称：21 泉城 02，债券代码：185089.SH；债券简称：21 泉城 03，债券代码：185094.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泉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告的《泉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相关公告事项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发行人原总经理陈一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泉州市国资委关于王加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泉国资企管〔2022〕223 号），任命王加富同志为泉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免去陈一字同志的泉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王加富先生，出生于 1975 年 12 月，大学学历、工学学士。2022 年 9 月起任泉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上述任命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任职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况或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泉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七章第三十六条，“公司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若干人，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各 1 人，由董事会根据市委研究结果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市国资委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层成员。”发行人董事会已就总经理任免事项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人事变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发行人将在法定期限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总经理发生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1 泉城 01”、“21 泉城 02”、“21 泉城 03”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总经理发生变动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泉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